

原任董事在未移交職務前仍應為公司利益繼續執行職務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5.02.07. 商字第023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5年2月7日

查公司改選董事如經部份股東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尚未終結，則其當選資格不能認為已告確定，原任董事任期縱已屆滿，在未移交其職務於新選董事之前，除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外，仍應為公司之利益，繼續執行職務並負其責任。